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452-8号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4]14452-8号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管理层编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江南化工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江南化工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江南化工管理层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江南化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南化工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适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江南化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或“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披露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爆破”）100.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服”）49.00%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矿投”）49.00%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特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汽车”）65.00%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安烟花”）、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冯大农牧”）和南丹县南星铋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星铋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金建华”）90.00%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后，北方爆破、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庆华汽车和广西金建华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标的资产”）。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 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北方爆破 100.00%股权、北方矿服 49.00%股权、北方矿投 49.00%股权、庆华汽车 65.00%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00%股权，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

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可向交易对方进行利润分配。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扣减上述期间内交易对方取得的标的资产分配利润。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

(1)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爆破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7,630.08 万元，过渡期分红 7,700.00 万元，交易作价为 149,930.08 万元；

(2)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矿服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2,534.70 万元，49.00%股权价值为 45,342.00 万元，过渡期分红 6,299.60 万元，交易作价为 39,042.40 万元。

(3)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81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矿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032.04 万元，49.00%股权价值为 17,165.70 万元，交易作价为 17,165.70 万元；

(4)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79 号资产评估报告，庆华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551.83 万元，65.00%股权价值为 32,858.69 万元，交易作价为 32,858.69 万元；

(5) 天兴评报字(2020)第 14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西金建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86,584.21 万元，90.00%股权价值为 77,925.80 万元，交易作价为 77,925.8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金额为 316,922.67 万元。

## 2. 发行股份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兼顾各方利益，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5.53 元/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为 4.98 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除该等事项外，本次交易不设置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上市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48,981,6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鉴于以上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由 4.98 元/股调整为 3.52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4.98-0.055)/(1+40%)=3.52 元/股。

### 3.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每一交易对方取得股份数量=每一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股权交易作价/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向下取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900,348,489 股。

#### **(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核准情况**

1.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2.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程序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到通知，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4.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2021 年 2 月 26 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90 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

5.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

6.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7.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7 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就标的资产北方爆破 100.00%股权、北方矿服 49.00%股权、北方矿投 49.00%股权、庆华汽车 65.00%股权和广西金建华 90.00%股权均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布《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中登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的 900,348,489 股 A 股

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

### （一）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标的资产	承诺净利润（单位：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特能集团	北方爆破	5,815.95	6,981.57	8,616.10
2.	北方公司				
3.	奥信香港	北方矿服	6,801.51	7,320.52	8,239.15
		北方矿投			
4.	庆华民爆	庆华汽车	2,818.90	3,906.62	4,631.21
5.	陕西产投				
6.	特能集团				
7.	建华机械	广西金建华	6,144.70	7,765.21	9,040.30
8.	储安烟花				
9.	冯大农牧				
10.	南星铝业				

注：（1）上表业绩承诺均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奥信香港承诺利润为北方矿服和北方矿投的预测净利润之和。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应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会计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业绩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并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确定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差异，以此作为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及具体实施的依据。

###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原则和计算方式

#### 1. 补偿的原则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标的资产截至任一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方对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承诺方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对公司进行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承诺方以各自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承担补偿义务。

对于承诺方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向承诺方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承诺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如上述当期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承诺方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承诺方承诺,业绩补偿应优先以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本次交易新增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若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由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 2. 补偿股份数

业绩补偿时,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发行价格。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应补偿股份数。

按本协议确定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如果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若出现折股数不足 1 股的情况,以 1 股计算。

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进行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返还乙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承诺方取得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的,则承诺方应当于取得股份后 30 日内完成补偿。

## 3. 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在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以审计机构届时正式出具的报告名称为准)。

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承诺



方应就差额部分按本条款约定的补偿原则向公司另行进行减值补偿。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前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为调整前股份数。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另行补偿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转让的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计算本协议约定之减值补偿股份数。该等减值补偿股份由公司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承诺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应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在本协议全部履行完毕前，承诺方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如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本协议需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如因下列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同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或出现标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协议各方可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应补偿金额予以调整：发生签署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疫情、水灾、自然灾害、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标的资产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各方可根据公平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协商免除或减轻业绩承诺方的补偿责任。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均经过天职国际审计，2022-2024年分别出具了以下专项审核报告：2022年度出具《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2254-5号）、《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2254-6号）、《关于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等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2254-7号）、《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2254-8号）；

2023年度出具《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6187-4号）、《关于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等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6187-5号）、《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6187-6号）、《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3]16187-7号）；

2024 年度出具《关于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52-4 号）、《关于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52-5 号）、《关于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52-6 号）、《关于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4452-7 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均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合计
北方爆破	承诺净利润	5,815.95	6,981.57	8,616.10	21,413.62
	实际完成利润	6,469.20	7,458.77	8,928.78	22,856.75
	完成率	111.23%	106.84%	103.63%	106.74%
北方矿服、 北方矿投	承诺净利润	6,801.51	7,320.52	8,239.15	22,361.18
	实际完成利润	7,973.69	7,670.80	8,533.14	24,177.63
	完成率	117.23%	104.78%	103.57%	108.12%
庆华汽车	承诺净利润	2,818.90	3,906.62	4,631.21	11,356.73
	实际完成利润	3,169.27	4,126.99	4,753.97	12,050.23
	完成率	112.43%	105.64%	102.65%	106.11%
广西金建华	承诺净利润	6,144.70	7,765.21	9,040.30	22,950.21
	实际完成利润	6,614.51	8,211.19	9,350.14	24,175.84
	完成率	107.65%	105.74%	103.43%	105.34%

###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1. 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1）坤元评报（2024）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爆破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76,000.00 万元；（2）坤元评报（2024）1-9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矿服、北方矿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8,000.00 万元，49.00%股权价值为 72,520.00 万元；（3）坤元评报（2024）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庆华汽车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0,800.00 万元，65.00%股权价值为 46,020.00 万元；（4）坤元评报（2024）1-8 号资产评估报告，广西金建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1,000.00 万元，90.00%股权价值为 99,900.00 万元。

2.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 （1）已充分告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

评估结果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4) 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3.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补充协议》，“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减资、赠与、接受利润分配或提供无偿贷款，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减值额计算过程中应扣除上述影响”。

业绩承诺期间，标的资产向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9,549.82 万元，公司未向标的资产增加注册资本及捐赠资产。扣除上述事项外，标的资产重大资产重组时股权评估价值与 2023 年期末股权评估价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北方爆破	北方矿服、北方矿投	庆华汽车	广西金建华
2023 年期末股权评估价值情况	176,000.00	72,520.00	46,020.00	99,900.00
标的资产向公司累计分配股利情况	4,857.52	112.06	2,780.25	1,800.00
公司向标的资产累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	-	-	-
调整后的股权评估价值	180,857.52	72,632.06	48,800.25	101,700.00
重大资产重组时股权评估价值情况	149,930.08	56,208.10	32,858.69	77,925.80
增值额	30,927.44	16,423.96	15,941.56	23,774.20
测试结论	不减值	不减值	不减值	不减值

#### 四、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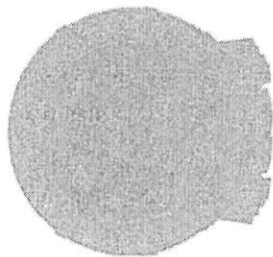
通过以上测试，公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资产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后，标的资产没有发生减值。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4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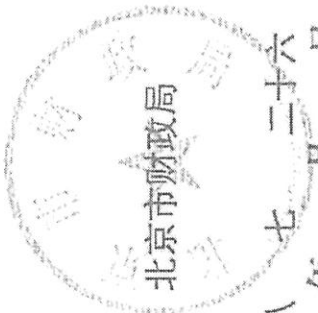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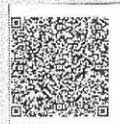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王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21331978090545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7020005000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耿建龙  
Full name 耿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6-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9106103132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VI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